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

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[机场北快线（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） 南段工程用地项目]〕征收土地公告

（珠斗府征告〔2026〕4号）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4）〔2026〕6号）已批准，依照《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现由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：因建设机场北快线（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）南段工程用地项目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土地的，依法实施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坭湾村（详见附件4）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情况：本项目涉及井岸镇坭湾村经济合作联

合社的农用集体所有农用地1.9262公顷（其中耕地1.4606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1349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05公顷，共征收2.0616公顷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请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坭湾村经济合作联合社及相关权利人，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，持权属证明、征地补偿协议等，到斗门区井岸镇征地拆迁安置办（地址：井岸镇井湾路319号，联系电话：0756-2787980）申请土地征收补偿相关费用（征地补偿费用已预付的除外），土地征收补偿相关费用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足额支付。相关权利人配合办理产权注销登记，并将土地交付斗门区井岸镇。

五、本公告公示期限为十个工作日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六、详细征收土地范围、位置、坐标可到以下单位查询：

斗门区井岸镇征地拆迁安置办，地址：井岸镇井湾路319号，联系电话：0756-2787980。

斗门区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，地址：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建设大厦七楼702室，联系电话：0756-2789450。

七、其他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八、行政复议渠道：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斗门区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4）〔2026〕6号）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04）〔2026〕6 号）
- 2.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[机场北快线（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）南段工程用地项目]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- 3.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- 4.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27 日